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  
(第406章)第5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第406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審定團體"的定義中,在"人員"之後加入"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b) 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定義中——

(i) 廢除"工業署署長代政府所監理的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第4版)而代以"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

(ii) 在"亦與"之後加入"經不時修訂的";

(c) 廢除"安全規格"的定義;

(d) 加入——

"香港認可處"(HKAS)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HKAS Executive)的涵義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的經不時修訂的《實驗所認可規例》(認可計劃002)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適用的安全規格"(applicable safety requirements)就任何電氣產品而言,指憑藉第4、5及6條而適用於該電氣產品的規格;"。

3. 對電氣產品的適用範圍

第3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該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4) 在本條中,"處置"(disposition)包括售出、租出、許可佔用和准許佔用。"

4. 特別類別電氣產品的適用的安全規格

第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在"安全"之前加入"適用的";

(b) 在第(4)(b)(i)款中,在"安全規格"之前加入"適用的"。

5.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第7(1)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I部所指明"而代以"適用"。

6. 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的發出

第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 (i) 在 (c) 段中，廢除未處的 "或"；
- (ii) 在 (d)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 (iii) 加入——

"(e) 署長認為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

- (b) 在第 (2) 款中，在 "(d)" 之前加入 "(a) 及"；
- (c) 在第 (3)(a) 款中，在 "不符合" 之後加入 "適用的"。

#### 7. 署長的權力

第 11(1) 條現予修訂，在 "不符合" 之後加入 "適用的"。

#### 8. 罪行

第 1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任何" 而代以 "適用的"。

#### 9. 電氣產品的基本安全規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 "第 2、4" 而代以 "第 4"；
- (b) 在第 1(2)(b) 條中，廢除 "或千瓦及" 而代以 "、千瓦、"。

#### 10. 訂明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第 2 欄中——
  - (i) 在 "任何在" 之前加入——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

- (ii) 加入——

"(2) 第 3 欄 (a)(ii) 及 (b)(ii) 節的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裝設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 (b) 在第 1 項第 3 欄中——

- (i) 廢除 (a)(i)(A) 及 (B) 節而代以——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

(B)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其額定電流值 (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 (相線 (L)、中性線 (N) 及地線 (E 或三)) 及是否配有熔斷器；及

(C) 按照 BS 1363 第 1 部標明 "FUSED" 或 "FUSE" 字樣或相等符號 (旄)，連同熔斷連桿所符合的標準及熔斷連桿的額定電流值 (以安培計)；"；

- (ii) 在 (b)(i) 節中，廢除在 "的方"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式——

(A) 標明該插頭所符合的 BS 號碼；及

(B) 按照 BS 546 標明其額定電流值 (以安培計)、插腳識別標誌 (相線 (L)、中性線 (N) 及地線 (E 或三))；"；

- (c) 在第 4 項第 2 欄中——

- (i) 在 "任" 之前加入——

"(1) 除第 (2) 段另有規定外，"；

- (ii) 加入——

"(2) 第 3 欄第 (1)(a) 段的規格不適用於裝設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

11. 有資格申請獲認可為認可核證團體的組織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2 條中，在 "人員" 之後加入 "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12. 獲認可為認可製造商方面的規定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 (a)(ii) 段中，廢除 "行政" 而代以 "執行人員或香港認可處的執行"。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8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 作出以下修訂——

(a) 修訂 "審定團體" 和 "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的定義，及廢除 "安全規格" 的定義而代以 "適用的安全規格"，並加入以下兩個新定義："香港認可處" 及 "香港認可處的執行人員"；

(b) 指明如供應某電氣產品是屬於對任何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或是與該處所的處置相關的，本規例不適用於該產品；但如該處置是在首次佔用處所前作出的首次處置，則本規例適用於該產品；

(c) 指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認為某份文件是顯示某電氣產品符合適用的安全規格的證明書或測試報告，則該文件可獲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d) 指明由某些產品的製造商發出的符合標準聲明無需載有主體規例第 7(2)(a) 條規定的資料，亦可獲署長接納為符合安全規格證明書；

(e) 指明額定輸入值能以瓦特、千瓦、安培或毫安培計算；

(f) 修訂額定值為 13 安培且配有熔斷器的三方腳插頭及額定值為 5 或 15 安培的三圓腳插頭的標明規定；

(g) 指明附表 2 第 1 項第 3 欄中某些安全規格不適用於不可重新接線的插頭或安裝於電氣產品的插頭；

(h) 指明附表 2 第 4 項第 3 欄中某些規格不適用於安裝於電氣產品的軟電線。